

憨山老人夢遊集

憨山老人夢遊集卷三十七

僧本昂

菩薩戒弟子馮昌曆日錄

僧知融

宰官弟子

王安舜

纂輯

劉起相

長春社弟子

陳迪祥

全較

梁四相

曹溪中興錄上

中興因緣

師曰曹溪者乃晉曹叔良爲魏武之裔避地於此因以名焉其道場自梁神僧智藥三藏從蜀天汎海而來攜菩提樹於五羊之法性寺識云百六十年有肉身菩薩於此出家度人無量將入嶺過曹溪水口掬水飲之而甘且香乃曰此我蜀天水也原上必有聖地因滌流而上至觀其山似象形曰此山宛似我蜀天霽林山也乃謂居人曹叔良曰此山宜建梵剎百六十年後當有肉身菩薩於此說法叔良卽白州牧某具奏梁武帝遂命建寺額曰霽林乃開山之始也至唐龍朔間有新州盧道者得黃梅衣盃號爲六祖

回至曹溪時窰林已廢有尼僧名無盡者見六祖問  
涅槃經義知是異人乃白其父兄重修窰林延祖居  
之未幾有害祖者祖遂避難於懷會隱獵隊中一十  
五年後至五羊法性寺露穎而出遂於菩提樹下剃  
髮卽回曹溪開法於窰林時山已易主爲陳氏矣祖  
說法多年雲集者衆以其山如生象齒鼻完具先寺  
於左頷大牙之內其鼻在右業爲陳氏祖墓故其寺  
址甚迫隘祖一日謂居人陳亞仙乞一坐具地亞仙  
許之祖以坐具一屨盡罩四山之嶺時四天王出現  
四隅亞仙卽許之曰也知和尚法力廣大當盡捨之

但先祖墓在寺右他日修建望乞存畱又曰此山形  
乃生龍白象來脈他日興造只可平天不可平地於  
是亞仙遂攜家隱去不知所之故此山自六祖開創  
已來四天王內周環數十里爲一蘭若並無民居其  
山形風氣完密卽少林已下諸祖道場未有如此之  
勝者向僧皆以爲藏修地至我——國初開阡陌而環  
山之內皆爲田疇收入版籍則僧以務農爲本業樹  
藝孳畜不異俗人然從來未有民居及弘正間四方  
流棍漸集於山中始以傭賃久則經營借歛於僧而  
僧不察以山門通滄源入府孔道而漸成窟穴羅於

道側開張市肆豈特鳩居鵲巢將使狼據師窟僧亦捨寺而住莊菴則山門自空流棍日集甌害目作而僧徒竟爲此累以至幾不可保矣丙申春予蒙恩放嶺外初入山禮祖見其凋弊不堪之甚未幾而甌患果作僧至流離於是一時當道汲汲拯救之初制府大司馬陳公欲予往救正之未旣而觀營海門周公甚畱心祖道方從事於此頃卽入賀去監巡道祝公乃極力致予因是寺僧某等相率來歸請授具戒堅意懇請予應之於庚子秋九月入山卽以祖庭爲心遂并捨身命一一綜理次第建立如下所列其

唐書卷三十一  
三  
槩皆大剋極弊不容一日安者幸仗佛祖之靈當  
道護法神力冥加八年之中略有頭緒雖未究竟卒  
業而心膂俱竭其所建者皆可爲恒規僧徒苟能自  
此謹守勿失亦可保此道場世世無虞矣時師命昌  
曆等在寺訓諸沙彌凡所作事皆目擊之及所發言  
卽日錄之久而成帙題曰中興實錄仿通志十品之  
例列爲十則其示衆法語清規手札雜著并次第於  
後云

培祖龍以完風氣

師初入山因見祖庭破壞乃集諸弟子曰佛說大地

山河唯一真心之所融結雖形家之說未必盡信而至理存焉亞仙初捨地卽云此山乃生龍白象來脈他日興造只可平天不可平地此益言地形之不可傷也觀此曹溪主山儼然象形而四足六牙鼻口俱備其寶林初開時山勢完密故寺坐領中左大牙包裏與右牙連合脣內爲龍潭卽如象口其寶林右壁儼然象鼻而陳亞仙之祖墓先葬其上六祖存日其寶林牆外卽其墓也故乞其地而擴之其口爲龍潭滴水於內有龍居之及祖降其龍乃鑿二牙交關處放水填潭以益佛殿然龍旣蛻水旣竭而靈氣已泄



故佛殿雖備其潭未填完而祖師化去至今殿前猶  
爲深窟乃前未竟之功也故丹墀剛半師嘗知其故  
乃填平之前羅漢樓乃初鑿嶺之缺後人因而爲山  
門旣久建樓於上師欲改補而未及以象之食賴鼻  
而命卽在鼻其鼻當有數節而陳墓正當中故 六  
祖入滅所存肉身初卽建木塼於墓前以安供墓後  
建信具樓以藏衣鉢至我

明成化間有僧某者去木塼易之以輒其中陰溼未  
幾祖現夢於郡守乞一安居守命改信具樓爲祖殿  
其空塼在前返爲胸中壘由矣其祖殿後爲程蘇閣

乃嘉靖丙午間郡守陳豹谷所建師至則見殿左爲方丈當中開一路入後山斬斷象鼻其殿後低窪爲北風所劫來脈有傷故道場頽敗職此之由也師因警象鼻之形則殿後當有一高阜時一老僧爲師言初爲沙彌時見殿後一堆如壘土比陳公修閣時令僧削去某時爲沙彌亦在擔土列師知其信然乃令所選三學教授僧率肄業沙彌百餘人每日各擔土十回以培之三月而成一山如固有於是改中路於曹溪邊爲迴廊右繞祖庭而行入後山由是風氣始完其於山門之內凡有凶煞者盡除之而衆僧遂安

其祖殿後一澗爲蜚錫橋過橋爲卓錫泉卽象咽喉  
師引其泉入香積廚泉右一小嶺如舌狀右一窩鉗  
卽右領古爲無盡尼所居之菴乃重興寶林之主故  
師中興必晉新之此最初入山開創之始也

新祖庭以尊瞻仰

祖庭初以改信具樓爲之殊爲卑陋入門不見眷目  
禮拜不能重列且前有拜殿接檐殊爲幽暗墓前一  
塏屹立塏前又有諸天殿重疊破碎壘砌當襟無一  
隙地近殿左有僧房如拳拄頤右下角有戶長廚屋  
糞穢垢積兩腋僧居郎當敗椽如荆棘林然外望屋

宇參差岷岷略無一綫通透此祖道所以壅塞而不暢有由矣師深見開闢之難日夜以思竟無規畫不能成局每每登壇眺望諦觀全寺大勢其左方丈法堂禪堂前卽鐘鼓兩樓翼峙成一局師云此必寶林開山初創之制也而右爲佛殿乃祖師存日填龍潭而爲之者後有經閣前羅漢樓及寶林山門通爲一局後人不善增修故祖殿居中僧房雜居塞其神路全無瞻仰氣象耳今欲分條析理以就規模非巨靈之手何能劈之耶因是見羅漢樓之西山如虎頭回望師買其山取土填大殿之潭窟出地以移祖師殿

左之僧居仍別買房屋以易經閣後之僧房爲戶長  
公廨以除祖殿西角之穢汚其兩廊之僧各別置安  
居拆其前後諸天拜殿則目前地平如掌矣遂極力  
經營一一如畫故得重修 祖殿高敞可觀前設兩  
配殿欲奉南岳青原五宗諸像其大門房周圍一十  
五間將奉傳燈諸祖兒孫如七十子之從祀於孔子  
也但前路壅塞乃買空地移有礙僧房三主乃大闢  
神路直與寶林門齊中與羅漢樓並起華嚴樓三間  
爲祖庭頭門其上爲禪堂諸僧書華嚴經所如此天  
然成一勝槩矣今之觀者但見一目了然而不知開

關之難爲力也

選僧行以養人才

太寺僧徒向以便安莊居種藝畜養與俗無異寺中  
百房皆扃其戶入門絕無人迹唯祖殿侍奉香火數  
僧及住持方丈數輩而已以是山門任流棍縱橫僧  
徒出入皆避影潛蹤可恨也師初至晉以作養人才  
爲急卽選合寺僧衆四十已上者聽其自便若四十  
已下者二十已上者每房一二人  
在寺安居日日登  
殿逐日四時功課諷誦祝延  
聖壽誤者各罰有差於是集者得百餘僧俱爲授戒

從此晨昏鐘鼓經聲相續不斷儼然一勝道場僧徒亦知有本業而外侮亦漸知警矣但諸僧徒習俗成風凡幼童出家祇見師長務農不異俗人竟不知出家爲何業而畜其徒者止利其得力於畎畝而無一言及出世事其來久矣欲望其成人安可得乎師至寺之初卽選衆中有通問學堪爲師範者本昂等三人乃勸合寺僧衆凡有行童二十已下八歲已上者盡行報名到住持拘集在寺立三學館分三教授教習經典一年之中有通二時功課者乃延請諸師孝廉馮生昌曆茂才龍生璋梁生四相教習四書講貫

義理其束脩供餽師自備之如是三年有成者乃爲  
披剃爲僧總入禪堂以習出家規矩令知修行讀誦  
書寫經典各有執業卽今禪堂諸僧皆吾師作養之  
人才也又謂佛法所貴熏聞成種嶺南久無佛法熏  
習以乏種子故信心難生先教諸得度沙彌書寫華  
嚴大經一以法緣廣大爲最勝種子二以借書寫攝  
持之力資初心觀行以助入道資糧初則二三人已  
而人人相望發心不十年間書此經者已成十餘部  
矣此吾師作人之功灼然者也

驅流棍以洗腥穢



師見曹溪道場破壞蓋因四方流棍聚集山中百有餘年牢不可破而俗人墳墓皆盈山谷視爲己業矣始也起於傭賃久則經營借資於僧當山門外起造屋廬開張舖店屠沽賭淫日滋其害而愚僧不察與之親狎夤緣交相爲利故僧之所畜多歸之噬臍日深則謀爲不法於是多方誘引以酒色爲坑窞盲者一墮其中則任其食啖膏脂盡竭以故僧之田地山場房屋因是而準折者多矣頃則附近豪強亦垂涎其間乃通同衙棍互相架構以包姦爲詞訐告道府借爲口實以張騙局聳動上司駭心驚聽遂以爲實

乃具申軍門令下將莊居盡行折毀僧不如法者  
逐時奉令者無良信其耳目以爲奇貨乃親入山踞  
勘每至一莊居備估其值輸半乃免由是寺僧盡入  
網羅業已失其半而禍方滋蔓不遑一息安堵當師  
度嶺之二年爲丁酉歲初謁制府大司馬陳公因  
得槩申衆僧之情狀乃寢其令幸得免卽欲以師往  
整之師以方在席橐未敢奉命明年戊戌屯鹽道周  
公署南韶事欲拯之屬師修通誌未幾入賀去己亥  
南韶道祝公蒞事自號曹溪行脚僧痛惜其弊力致  
師以整頓之庚子歲公亦以入賀去濱行面囑且令

寺僧懇請師應命於是九月入山見此輩縱橫乃祖  
庭心腹之疾也不瘳則六祖慧命終難救矣於是築  
改風水將山門大路東西填塞移置溪邊直出水口  
爲通途如是則向之市店皆圍於山門之內而往來  
者不便於食宿矣然終無術以去之也居三月歲暮  
往謁制府大司馬戴公備陳爲害之狀公曰此護  
法之責也但出一令責守土者嚴督之此一尉吏之  
任耳歲旦行該縣坐守驅逐不畱一人舖店盡拆不  
存片瓦於是山門百餘年來所集腥穢一旦洗之而  
衆僧之禍害永絕矣舖店旣拆市街一空師卽於西

街向之屠肆修且過堂以接待十方之禮祖者東街  
修公館以爲滄源官長入郡之停驂處其山門道路  
初則一綫而左則列肆直抵當心因盡拆之石坊先  
在上今則移置溪邊開闢壅塞相望如引繩遂成一  
大觀矣爲害之源不能盡述而根深難拔一旦盡絕  
繫錄於此以示來者爲龜鑒云

復產業以安僧衆

師以流棍旣驅向之所騙田地山場房屋皆執其左  
券此輩戀戀終無究竟思非善後長策因設齋於  
祖殿盡邀其賓主各出券相對查原有本而子息未

法苑珠林卷二十一  
十一  
及者補償之息過其半者已之其有本已得過而以  
息重累者及口腹虛花者罷之於是盡焚其券而以  
田地山場房屋盡歸其故主自此外患方絕而貧累  
之僧得以安居無擾矣時人或慮師任怨者師曰不  
然凡人雖不善必有本心之良苟開曉分明人各自  
知其非無有不心服者於是諸棍漸引去然亦竟無  
他虞

嚴齋戒以勵清修

先是寺僧多不守齋戒畜養孽牲以恣宰殺故凡上  
司府縣入山當里甲供應者必責寺僧而差役恃此

以利其口腹卽上用其一而下十倍之故所傷生命  
及所費資財歲不勝紀而本寺之累亦無底止且來  
者以禮祖爲心而腥葷羅列於前殊非清供亦非仁  
者本心也積弊已久思革爲難初幸觀察海門周公  
開禁革之端准其呈狀及署篆觀察余公乃嚴禁宰  
殺案載志書故凡供應官長例以蔬齋清供自師入  
山始但慮兩院威嚴難以必行值直指顧公入山爲  
二親祈福本縣急督如故事公行齋戒令自此一定  
爲恒規矣此事旣行不唯保護生命雅肅清規卽省  
費資財歲計不貲而常住亦免苦累卽僧持戒者日

益增進叢林清肅亦此一舉矣復蒙祝親請山中教諭僧徒戒養孳牲宰殺變魚塘爲蓮池自此山門頓改觀矣

清租課以禪常住

師初入山於祖殿閱常住歲計記籍見券帖數紙皆祖師貸約中載七八分之利息者師扣之主僧應云此常住供應缺乏乃借貸以支給者師爲之痛心及詢常住舊有香燈莊田租稅何所歸耶卽聚衆備查祖師香燈有黃巢滄源補鉢及本山續置各項莊田每歲總計約租有四百餘金何所支銷而言不足

衆曰各莊逐年但聽十房管事僧輪流徵收卽聽彼  
銷繳及察其故乃管事與佃戶通同作弊故致拖欠  
不完徒有虛名而無實惠所以常住日見其匱乏耳  
師卽選衆舉公正廉能者十僧管事令對祖發誓刺  
血書盟不私一毫喚集各莊佃戶立定規則歲期以  
限約赴寺交納仍設庫司立管常住監寺四人執掌  
收支於是總計各莊每歲徵足若干兩計其所入將  
本寺各項應用派有定規著爲章程纖細不遺除支  
尚有剩餘從此不唯常住豐贍而 祖師法利如一  
雨普霑且不爲泥犁種子矣其清規條例別列如左



五戒名卷二十一  
十一  
敕賜曹溪南華禪寺設立常住重興長生庫註記出  
納錢糧清規定格題辭

夫惟吾佛世尊住世之時初但領衆持鉢行乞食  
法本無畜積何有常住次因老病比丘不能行乞命  
同住比丘就所乞食以其一半持歸供給名曰分衛  
謂分其所食衛護道業律部載之詳矣及佛滅後西  
域之法與佛在時無異及教法東流自漢永平以  
至唐代累朝帝王名臣宰官長者各捨資財建寺贍  
僧以爲福田往往寺主濫爲己有貪饗壞法侵漁衆  
僧不思因果者多至我六祖大師之孫馬祖弟子

百丈禪師始創清規立爲常住凡在伽藍之內所有施利及莊田錢穀俱有典守故寺有主者稱爲住持以說法爲主總領大綱其輔弼叢林助揚法化者則設有兩序執事若都監寺監寺以掌管常住副二住持其歲計錢穀各有庫藏出內所司謂之庫司就監寺內取其公廉出衆者司之恐力所不及又設副寺以佐之其莊田則有莊主及徵收租稅又有監收此就衆中擇其公正廉能寬厚仁恕者充之其經手支給者則又有執歲執月料理山門事務以應官長檀越凡有支取所需必稟明住持准驗票帖明註庫記

以備稽查故常住之物毫髮無差是則叢林如一身  
住持如頭首執事如手足耳目相須爲用而不可缺  
一者故凡山門事務一有所作則上下同心小大一  
力如目視耳聽手捉足奔無不從其令者所以叢林  
興盛法化昌隆外侮不侵內障不起此 佛祖度世  
之楷模自古叢林之典刑也夫何近代以來祖道衰  
替叢林凋弊先聖垂訓蔑然無知如我 六祖曹溪  
爲禪宗之源叢林爲天下冠香火供養不減在昔而  
常住破壞至極僧徒愚迷癡蠢不知其爲何物也余  
因弘法罹難蒙 一恩遣嶺外於萬曆丙申春二月謁

六祖大師睹其道骨儼然如生而山門寥落之甚殆不堪看爲之徘徊泣下者久之且僧徒被害官司勾牽急如星火日夜追逼傾家賣產者過半以致祖庭廢墜幾如埽地矣幸荷一制府大司馬陳公稍寬恤之次蒙屯鹽道周公署南韶略革應官酒肉之弊次蒙南韶祝公痛懲僧徒之非戒殺孳牲力救之乃命合山衆僧再三請余入山料理於萬曆二十七年己亥冬公面力囑余明年庚子春正月復命寺僧真權行裕淨泰慧珊願識等持書走五羊促余入山余以方在行間未遑應命四月公以入賀北上余送

別靈洲辱公再三面叮嚀之余於是歲秋九月方杖策入山至則先選僧若干爲授具戒同集殿堂二時轉法華經次選行童可教者若干名習讀經書分爲三學擇其衆中學行稍優者爲教師次觀山門風水大槩有冲傷刑剋者去之破壞者補之塞靈源門培象鼻以厚 祖庭關山門路移石坊以受元氣不三月內翕然改觀而山門內向爲流棍潛住霸占寺基開張舖店酒肆屠沽巧設姪賭勾結土宄騙害寺僧橫如豺虎習久成風牢不可破甚爲大蠱竊爲懣憂余於是年十二月復走端州謁

制臺大司馬戴公請令以驅逐之尋卽令下曲江勒  
限三日內盡逐出境不許容留一人一店於是羣兇  
屏跡將前所占寺基街市盡歸常住余乃因而塞其  
東西穿心大路左立公館以爲滄源及諸過客停驂  
之所額曰三生來右立十方且過寮以延四來衲子  
爲挂錫之所額曰一宿覺將通衢改於溪畔往來行  
止各得其宜無復混涵叢林自此潔清衆僧自此安  
枕矣余於明年辛丑春正月朔之三日奉制臺檄  
以爲地方之務走青鸚且乞採監李公作中興檀  
越七月公入山禮祖喜施三百金爲重修山門之

資於是余治寺僧備查 六祖供奉香燈莊租每歲  
所獲從來未有毫釐入常住者皆爲典守侵漁沿習  
故習乃先料理太平莊租業已將萬曆二十九年分  
謂銀歸入常住立定春秋冬二期以聽當年支銷外  
今將黃巢萬善補鉢及續置本寺諸莊一並歸之俱  
係先收以聽下年支銷除將諸莊二十九年分租課  
先完外自三十年起以爲定規再查本寺舊有長生  
庫今復舉設凡一應常住租稅及施主錢糧盡入庫  
內收貯仍照清規事例設定執事以監寺四人掌管  
收支選衆中老成公廉者充之本寺十房舊有都管

一人都寺九人原應差役迎接官長供應府縣取靴  
椒茶椶櫚果筍之物而向之常住租課盡爲此輩乾  
沒極可痛恨今擇精練曉事僧十名充之其一應所  
須該用之物俱照人頭派定每僧量攢少許預取入  
庫以待上司不時之需庶省煩擾其各莊收入在庫  
租課查照田糧差徭常法照數支領完納不致拖欠  
冒破其上司官長入山應接所費設有定規亦不致  
偏累執事其 佛祖殿堂香燈之用各有定例庶不  
失焚修供奉報本之意其執事諸僧終歲奔走辛苦  
亦有酬勞務使勞逸均平不致嗟怨仍勘收租全缺



量爲盈縮以彰勤惰已上四則俱在庫內支銷獨教授行童束脩之資除儒師乃予自備其僧師則出於塲下減損 祖師衣鉢訓育沙彌以增後生慚愧亦有定則如此則常住錢糧無浪費之條典守執事無自盜之罅衆僧無煩擾之科常住可爲長久之計矣仍將合寺大小僧徒盡行受戒以免玷辱 祖庭之呵且省酒肉之費以爲衣食之資斯則衣食足而禮義興卽穢邦可轉清淨佛土矣曹溪祖庭中興叢林紀綱再振在此一舉大關法運所係非輕除前壞法弊端一切置之不論外其一切事宜自今萬曆二十

年更始永爲定式諸執事者宜各勉力務要奉行不許日久因循無賴僧徒妄起希圖生心壞法擅改成規如有此等則上稟 祖師 靈通 護法伽藍神目鑒察必罪不宥明彰報應卽使姦盜壞法之徒生遭王法死墮阿鼻因果昭然毫髮不爽今後凡頭首司其事者各宜時時痛自省心不致誤招苦報自取罪咎立庫之初當年租課俱係下年徵收致庫而現年預支無出余先備銀三百二十五兩在庫抵墊陸續支銷以爲常住張本待後租課節年補還今將應行條例開列於後永爲定規以便遵守

計開 一設職事

監寺四名 額掌庫司收支常住錢穀置辦什物主張  
山門大事以副住持凡事務同心議處內以一人額  
管鎖鑰經理收貯一應錢糧什物庶有責成內以一  
人監收租課舉劾獎竇不使濫觴爲衆紀綱

一設庫司書記一名專管收支登記帳簿以備稽查  
不致疎漏

一戶長一名此乃舊規專管里甲差徭糧稅仍照常  
規此卽古副寺

一都管一名此職卽古規都知事乃知事首領今卽

以此職統充莊主率領都寺徵收各莊租課催辦合  
寺糧差以副戶長亦名直歲

一都寺九名此卽古知事以佐都管徵收糧差輪流  
直月以應接官長幹辦山門大小事務此十執事今  
照本寺十房舊規輪流各房挨當歲終一換故前此  
已往皆無賴者多不能料理大事今特選擇才力出  
衆者充之如遇年終更代之期住持監寺仍察賢勞  
出衆者照舊畱用不堪者或有他緣不能應者卽選  
公廉老成者代之如有不守清規抗法循私或與佃  
戶通同破壞常住拖欠租課或貪圖小利掊尅佃民

剝削衆僧有傷大體者都管監寺不許容隱卽時舉  
白住持鳴鐘集衆對 祖師前明證其罪輕則量懲  
革黜別選能者代之不待歲終重則呈首到官以法  
治之以警其餘住持亦不許姑息循情以養成大害  
慎之慎之

一明收支 收有五款

一祖殿每年施利及銀帽器物 一常住各莊每年  
租課 一官長入山及施主隨喜布施 一募化修  
造及齋僧錢糧 一罰過犯僧人入常住錢穀香油  
及應入官房產業田地銀兩等物并就庫中回買物

料價值及亡僧應入常住之物及常住置買田地房屋什物契書各有項下一一條陳登記簿籍以備稽查每款各置收簿二扇住持與庫司各執一扇凡有應收者當 祖殿對衆收之

一凡各莊每歲租課各有上下限期預期都管督率都寺同催各佃總責田甲收銀完足親到 祖殿當住持監寺交兌監收執平持衡勘兌明白書記登簿住持僉封卽於庫內取庫收印票一張合住持收簿將銀數上鈐合縫印仍各僉花押於執事名目下方給田甲以爲準的執事之人不許私給若查田租

無印票者卽係通同侵欺住持頭首定舉送官如律治罪

一凡春秋二季十方施主至 祖師前進香供養銀帽花器及銀兩袈裟衣物等項塔主零收住持登簿年終代期總類若干見數明白勘校應存留者照舊貯積 祖殿應用者交割庫內照式收支臨期務要集衆耆舊眼同勘驗塔主不許隱匿與執事通同黨護查出定以侵尅官物罰治

一凡官長布施及募化修造錢穀齋僧稻糧并一應但係常住之物俱照式立簿一一條款如法收之不

得隱漏但有應收之物而不登簿者卽坐書記監寺  
通同作弊之罪

一凡應用支銷銀穀物件等項直月都寺照式寫支  
票一紙先到住持處請稟住持許支將票抄落支簿  
仍將票填次第號數并所支銀數二處合縫鈐一私  
記圖書仍於空處寫准支二字直月管事執票到庫  
支取司庫書記將票抄落支簿監寺方敢照數發銀  
如無圖書號票卽係冒支少則對祖集衆量罰多則  
送官治罪如律若不當公用而住持循私與執月及  
典守者通用妄發一票支出錢物不論多寡查出卽



以監收自盜論

一設長生庫額貯儲積監寺掌理錢糧之所多人不得混入故又設監寺寮爲會議之所凡遇直月管事僧定要專住寮一月照管常住內外大小事務支過錢穀物件月終結算明白具造月報小冊一本送住持處對查明白批不差二字發送庫司以便年終類結庶不混錯

一凡年終於十月朔日更代之期預先住持會衆結算一年收支帳目是日監寺書記十房都管各執簿籍同集 祖殿請能算數者舊一人掌算一人唱數

對衆眼同摸算明白總付書記具造文冊內開今將  
某年分本寺常住共收租課錢穀若干布施若干某  
物若干今某項及雜項支用過若干見存若干或有  
租稅未完若干一一條列備造總冊一樣四本其一  
送祖師殿收貯函中其一送中興常住其一落庫司  
以爲永遠規格其椒茶櫬果之類一一如之今將歲  
支額定項下開列於後

計開 有十五款

一辦納糧差隨田照例每歲大約銀一百兩有餘  
若有新增田土及遇閏月差徭有增無減若遇免稅

則有少無多

一佛殿香燈每歲設銀十兩

一祖殿供養香燈每歲設銀五十兩

一護法伽藍月月朔望齋供每歲共銀十二兩閏月無

一住持接待上司往來官長每歲舊例十一兩新增四兩

一戶長接待官長每歲舊例十兩新增二兩

一監寺四人司庫書記一人每人每歲齋食銀二兩

六錢共銀一十八兩

一都管都寺十人每歲齋食銀三兩六錢共銀三十

六兩

一新設山長一人看守祖山樹木修理栽培每歲量給食米銀一兩五錢

一藏主維那六人逐日領衆各殿念誦每人給布二疋折銀五錢共銀三兩

一老郎二人伴僕一人看守公館打鐘鼓報客以聽常住差使供役每人每歲工食銀一兩二錢共銀三兩六錢

一中興祖庭重建無盡菴每歲設供贍香火銀三十

兩此乃額外係 祖師自受施利所置又非他人布施者比後之主者用者及執掌者勿得輕視自取重愆懷之慎之此項銀兩自三十四年修起禪堂卽將此銀入堂作十方常住供衆之用與菴無干

一凡遇

按撫

兩院入山除塔主住持戶長三處迎接上

司外其餘府縣叅遊守府賞功中軍把總衛所巡捕等官及尋常上司差使人役仍照舊規分派十房公同接待不許常住支銷

一滄源縣出入往來專在直月管事迎接齋食定例正堂每飯一餐銀一錢 佐貳每飯一餐銀七分

儒學每飯一餐銀五分 相公每飯一餐銀三分  
已上四則管事迎接過後卽具支票到住持處僉印  
到庫支取若不係本縣仍照舊規

一教授行童經書教師三人每歲共銀十兩各布二疋每疋折銀二錢五分此俱在

祖師衣鉢內取當年塔主備之外每人鞵一雙折銀二錢此在常住庫內支給此項儻祖殿無出卽在長生庫照監寺例節年支給不必零星其供應飯食隨禪堂衆數 已上條例仍照祖師香燈田租均撥公用永爲一定規格後來住持頭首執事之人不許生

心饗饗常住循私任情妄自增減卽每年租課完足  
除上支銷尚有餘剩者執事之人亦不許巧設事端  
別立名色妄擅支取除當修補山門及執事出入盤  
費併係常住公用必不得已者方許動支但可省各  
人當以厚實常住爲念切不可起希圖小利之心自  
取地獄古德云常住之物住持人與司其出入者善  
能樽節浮費則錢穀不可勝用矣自此歲歲儲積有  
餘經營得法而日增月盛叢林未有不興法輪未有  
不轉者余稟 祖命整楛傾危扶植頽綱非爲細事  
諸執事者務必遵之纖毫毋忽嗚呼念哉常住之物

絲毫爲重蓋是施主福田種子信心膏血豈可輕心  
欺盜古德云常住之物幾如鳩毒纔霑一粒則裂肝  
碎首通身潰爛故凡司執掌者能知因果卽此便是  
造就天宮淨土不知因果者便是造就無量地獄鐵  
牀銅柱焦熱鐵丸萬劫苦楚不止披毛戴角銜鐵負  
鞍酬償宿債而已也况王法森嚴 神明司察可不  
畏哉凡我執事各宜痛省思之念之

萬曆三十年歲在壬寅春正月上元日立

免虛糧以蘇賠累

初本寺翁源一莊乃鄉民謝氏所施



六祖爲供贍香燈者歲入租課銀一百二十兩萬曆六年間遊學林渙乃本府王郡丞之親友送寓本寺意有所欲於寺僧未遂因譖於郡丞謂此莊厚利皆歸於僧丞誤聽值署府事遂將本莊租銀分六十兩以抵曲江蛋戶虛糧具申兩院司道立爲章程其存寺六十兩又因佃戶姦頑拖欠累及寺僧無已屢告上司甚至費千餘金竟不能免後遇一軍門劉下議本府申詳將浹泐廠稅課乃一軍門兵饒內扣羨餘抵補以免僧累一向無異至萬曆庚子推稅使者出卽以廠稅入內監比告一軍門戴蒙准仍照前行嗣

稅監自行差官徵收則無羨餘可扣師知之親詣  
軍門陳白之蒙行本縣查無礙抵補不得仍累寺僧  
本縣再三挨查無出因議各山通江小河出穀小艇  
設稅計得二十六兩未足續查濛濛對面山鄉舊有  
蠶毒田一所向未起科遂將此田設租三十四兩取  
足具申准議自此永杜山門之害皆

制臺護法之力也既免此累而本莊佃民姦頑又以  
隔縣難制向以此田致累僧區內追田爲費因與衆  
議將前莊田變賣得價收贖寺內近田爲便具告軍  
門准批本道行府縣議以爲便比衆佃從祖已來世

耕卽同已業不捨別賣情願重丈增租永守寺業無  
替曲江二尹徐公署翁源事拘集衆佃丈量委實田  
地有餘遂於正課之外量加新增租銀一十四兩有  
零具申上司詳允乃與衆佃每歲約期交納到庫時  
寺住持衆僧議新增租課係師之力當歸中興常住  
師遂併前無盡菴香燈一並歸於禪堂以爲供贍永  
爲定規惟此一事實山門無已之害前幸制臺劉  
公權宜於前竟蒙戴公永絕其累且爲後福是知  
佛法付囑王臣非仗大力外護何以能保永永哉此  
卷案具在府縣

復祖山以杜侵占

曹溪祖山宛若象形前後首尾分明今山後一帶乃全體也其紫筍莊乃祖師存日所遊花果園十二之一向有僧七主名小南華其來久矣成化元年韶州始開阡陌定井田本山盡爲豪右并吞時年僧滿滄盛公具疏赴闕奏行撫按勘定復業則以占紫筍莊爲首懲也後因僧多不律致附近居民蠶食爲害竟不能安各歸寺住遂棄此業萬曆二十年間豪民江應東假買僧田盡占後山一帶圖爲風水以至象脊與祖山中分且砍伐漸侵內地師心痛曰從此

祖山將盡爲民業矣遂激勸衆僧赴告軍門蒙准批  
本道行府親勘比蒙署篆肇慶府通判萬親詣山中踏勘定立界石斷將前田令僧收贖以絕禍源師自行募銀二百兩將前田贖回連後山場樹木一並盡爲禪堂永遠供贍不唯保全祖山且爲禪堂永永之業然師以此致怨而不法之僧交結外侮爲害然竟以堅固立碑爲金剛幢矣

開禪堂以固根本

師一日示衆曰叢林之有禪堂如國家之有學校乃養育材器之地自古爲國者以儲材爲本而法門

亦然自達磨西來衣鉢止曹溪當時六祖座下悟道者三十餘人而南嶽青原爲上首其寶林禪堂乃諸祖出身之地故天下禪宗傳燈所載者一千七百餘人皆出曹溪一脈如孔門之洙泗是則本山禪堂乃禪宗根本地也夫何歲月已久僧徒失守而禪堂幾於湮沒其舊基地雜居僧房有七而香積廚有二則溷廁豕牢亦各有九以清淨寶地變爲糞壤矣師甚哀之因思叢林百年須樹之以人今選沙彌教習成人教而不育則如農知種而不知耘終難成實若無禪堂後輩將何賴焉以此日夜以思苦心焦慮徧

察地宜自以衣鉢減口之資積金若干兩搜買空地各移僧房貼價另蓋換出禪堂空地寸寸計之以十易一方得均齊方正竭盡心力乃起禪堂一區雖不全舊制其規模已盡此矣又思若照諸方常套決不能久因立十方堂於山門外以接待往來而內堂但安本寺作養後學僧徒專心淨業幸有成規則在堂之僧濟濟可觀儼然一道場矣師以禪堂既立而食指爲難遂將前本寺供中興菴租銀三十一兩又將翁源新增租銀十四兩告贖紫筍莊田地山場原價二百餘兩并買黃山柴山一片用價若干兩又將自

買旃檀林房一座換香積廚後僧房二主一併通歸  
禪堂以爲中興常住始終併修造所費卽此一所不  
下千金皆出師一力自此僧徒衣食足而禮義興故  
今在堂僧徒所受用者皆師當日苦心血汗也後之  
安享者不知其本耶僧徒欲食已足又能以法食  
充之則 佛祖慧命可賴此永固矣

附錄未竟因緣

右上臚列乃遵大師所訂壇經通志十品之規故撫  
其事之大綱亦分十則以見全體之一毛其微細行  
門皆出思議之表者亦未易悉數也其在八年之內



拮据之勞精神疲竭其已成者開闢之功十之七修  
造之功十之三其大殿一區未竟之功乃六祖未  
竟之功也久欲經營力所不及於戊申春二月嶺西  
觀察文所馮公入山訪師宿菴中夜夢觀音大士  
現高大身相好端嚴公見而頂禮讚歎嚴好聞大士  
言曰卽非莊嚴是客莊嚴公有省及寤甚喜詰朝入  
殿禮佛謁大士見大殿後柱腐敗其勢欲傾三大士  
像亦甚危矣公指謂師曰何不修此師曰久抱此心  
力未能耳公曰所須幾何師曰非三千金不敢舉公  
曰請力任之師曰檀越果發大心在聲款彈指聞耳

公曰固非一力所能姑徐圖之公歸見制府大司馬戴公告之故公曰孺子將入井仁者必匍匐而往救况大厦將傾佛聖之危乎此仁心者所不忍遂語馮公請師面議之師聞而喜乃具圖式往謁戴公按圖私計曰若公所云猶未也師曰佛事如空中雲第以此爲緣起耳戴公卽願力爲之師曰法門之事非可以世法拘又不可期以速成在臺慈一力恐有所不便須衆心合成但仗法力倡導足矣於是議製疏十通分通省司道府各助之不日軍門二司道府各施有千金師親往西粵求大材事事皆一肩荷擔明年

已酉孟夏材木盡載運至濛濛師還山集衆議擇日  
興工以有礙之僧房須先移空地以堆拆謝之材料  
時一二不軌僧徒以爲不便因而倡衆鼓譟如作亂  
勢師遂已如是者三日師默坐菴中閱金剛經乃曰  
此正予着相之過也乃著金剛決疑解三日而成衆  
乃止倡者自憂不獲已乃妄捏師侵寺若干金拆毀  
殿堂若干座條牒具訟於道府師聞之曰諸辱可安  
忍若言染指常住金錢此干大法豈可緘默乎因具  
先設常住清規出納支籍號帖及經手僧名具白本  
道下府拘集節年經手者查算一毫無干以住持願

祖侵欺抵罪僧復訟於按臺准批刑廳師親往聽理  
於是年五月飄然出山從此不復入寺矣以直指無  
代者師奉法不離船居者二載船破廬居者期年困  
辱病患無所不至辛亥秋直指王公按部司理蔣謬  
聽將師一往所修禪堂及所置供贍山場田地盡斷  
歸佛殿爲名其實歸訟者仍坐師不法罪遞解出境  
而先事有勞者皆坐以罪事上 直指批曰願祖盜  
賣寺基猶然刁逞此祖師之大罪人也某大有功於  
六祖者其違法之僧不遣而反坐有功者并其無盡  
菴而奪之得無以此爲平等法門乎仍批本道劉公

覆勘詳確重委陳郡丞到寺按狀歷覈事事皆虛願  
祖思自死以法科抵罪禪堂香燈屬門人圓修主之  
六祖如綫一脈賴以存而師心迹始大白矣當道再  
四慰畱還山以竟前業師曰僧以因緣爲進退今緣  
盡矣力以病謝竟浩然長往師乃著中興曹溪寶林  
禪堂香燈記具述其事刻之貞石時萬曆辛亥秋九  
月也諸弟子懇畱居五羊長春菴又明年癸丑師以  
病不能安遂曳杖之南嶽越丙辰夏東遊吳越弔紫  
柏雲栖二大師黃梅汪靜峰司馬致書浮梁陳大參  
赤石公爲檀越畱師休老於匡山明年丁巳夏師還

匡山遂結廬於五乳峰下自師之去曹溪其受化諸弟子輩如嬰兒之失慈母也日夜以思求師復歸難得矣越四年庚申方伯吳公入山覩寺之規模三歎不已衆僧因具白師之功德及山中衆等戀慕之心吳公大發歡喜願與六祖作護法遂具書請師還山未幾會中興護法一祝公亦至一力堅請師轉法輪由是益知六祖之靈有感嶺南法化之機有在也此師末後一段因緣因記之以示來者王安舜曰夫建功成事之難也寧獨興朝事業哉卽法門亦然曹溪爲禪宗洙泗海內叢林傳燈諸祖皆出一脈豈

細事哉今千年矣其大壞極弊一至於此卽六祖  
復出亦難之也何幸徼一聖天子之寵靈師以逆緣  
至一力而更新之不八年而功過半無論其財法二  
施卽堅忍不拔之志處困苦污辱而甘心若飴在古  
人求之亦未易見也然師之真慈御物應化居常切  
言不爲世主之忠臣卽爲慈父之孝子每見在行間  
執戟大將軍轅門鴈行卒伍叩首階下出入如坐蓮  
花而禮金仙未嘗一見其情容至於地方多故當道  
束手生民皇皇不安枕師默運慈力排難解紛潛施  
密化斡旋其間未嘗一求人知或以耿介觸時卽諸

弟子人人危之師恬然略無芥蒂無論其妙悟玄機  
高才磊落卽隨緣應物一味平懷咸聚首而語曰此  
非所謂現應化身隨類而說法者耶不然何以竊謂  
嶺南 六祖爲佛法源頭何幸千載之下而一再見  
豈昔曾授記也耶若師之心如虛空固不可涯量略  
記其行事之槩如此師在行間十有八年所著述有  
曹溪通志楞伽筆記楞嚴通議法華擊節品節通議  
金剛決疑道德經解觀老莊影響論唯識百法規矩  
解起信肇論莊子內篇解大學決疑其詩有夢遊集  
自罹難始及開示門人法語偈頌計數百萬言然皆



在奔走間凡有所求信意揮灑未嘗一安坐經思也  
又其染翰人得片紙爲世寶大略觀師於可見者特  
緒餘耳師之不可見者又可得而思議耶或曰詎非  
謂和光同塵微妙玄通深不可識者耶余曰是亦強  
爲之容耳欲知吾師請埃如吾師者